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郵件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036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0364AA0C_ATTCH2.pdf、0140364A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回應學校反映保護資訊系統「就學輔導回復平台」相關疑義之說明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5日衛部護字第1120141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針對學校建議將旨揭平台瀏覽器變更為Google Chrome或Microsoft Edge一節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查旨揭平台可使用前開2瀏覽器登入，如需變更瀏覽器，請於該平台登入頁面左下方提醒事項第5點，按下「請改至HiCOS自然人憑證登入頁面」進行登入（詳附件），並將該頁面加到「我的最愛」，爾後即可使用Google Chrome或Microsoft Edge登入旨揭平台。
 - (二)若使用旨揭平台有無法開啟、登入或填報資料等情事，建請聯繫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0800-095-113。

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5日函、「衛生福利部就學輔導
回覆平台首頁-登入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62

訂

線